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稅簡字第5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義豐泰汽車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金偉

訴訟代理人 王可文律師

吳勇君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112年度稅簡字第58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8條第2項規定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法官 郭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